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立信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